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人。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 (i) 緊隨完成前；及 (ii) 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按換股價轉換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完成前		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 按換股價轉換 <sup>(附註4)</sup>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余先生 <sup>(附註1及3)</sup>	54,431,400	20.16	54,431,400	15.41
認購人 <sup>(附註1、2及3)</sup>	42,789,750	15.85	126,123,083	35.69
分計	97,221,150	36.01	180,554,483	51.10
其他公眾股東	172,778,850	63.99	172,778,850	48.90
<b>總計</b>	<b>270,000,000</b>	<b>100.00</b>	<b>353,333,333</b>	<b>100.00</b>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實益擁有97,221,150股股份，其中42,789,750股股份由認購人擁有，而認購人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2. 可換股債券須受限制，以致於轉換該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作出相關批准後，有關轉換是收購守則容許的；或(b)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3. 認購人及余先生就收購或出售股份均受收購守則第26條2%自由增購率之限制。
4.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提呈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股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股港元之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通函。因此，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換股價已由0.06港元調整為0.60港元，且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隨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33,333,333股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余紹亨先生及梅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ppsinholdings.com](http://www.ppsinholdings.com) 內登載。